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罕王
HANKING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88)

有關出售罕王澳大利亞股份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股份出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25日的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出售若干金礦業務。

於2017年2月15日(交易時段後)，於完成全球競價出售程序後，本公司及其他賣方與買方(Shandong Tianye Group Bid Co Pty Ltd)及擔保人(買方的最終控股公司山東天業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具約束力股份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其他賣方有條件同意按協定企業價值330百萬澳元確定的購買價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按該價格購買罕王澳大利亞之100%股份。罕王澳大利亞持有本公司位於澳大利亞的金礦業務及資產。擔保人為山東天業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兼控股股東(山東天業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07，市值約為23.32億澳元¹，並於澳大利亞經營兩項金礦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股份出售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股份出售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

¹ 山東天業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的市值乃根據彭博資訊所發佈2017年2月14日的人民幣兌澳元匯率0.1900計算，該公司自2016年11月21日起停牌。

定。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股份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出售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於2017年3月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25日的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出售若干金礦業務。

於2017年2月15日(交易時段後)，於完成全球競價出售程序後，本公司及其他賣方與買方及擔保人訂立股份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其他賣方有條件同意按基於協定企業價值330百萬澳元確定的購買價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按該價格購買罕王澳大利亞之100%股份。股份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股份出售

股份出售協議

日期

2017年2月15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及其他賣方

買方： Shandong Tianye Group Bid Co Pty Ltd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i)買方及其最終控股公司(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買方為一家為收購罕王澳大利亞全部股份而於澳大利亞新註冊成立的公司，預期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為擔保人旗下一家附屬公司。

擔保人： 山東天業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及主要從事房地產、礦產、金融及創投業務，為買方的最終控股公司。該公司為山東天業恒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07）的最大控股股東，持有約29.45%股權。山東天業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多元跨國企業集團，涉足物業、物業開發、礦產及能源行業，市值約23.32億澳元，目前於澳大利亞經營兩項金礦業務。

出售及購買

各賣方均同意按以下條款向買方出售及買方同意向各賣方購買賣方於完成日期持有的罕王澳大利亞股份：

- (i) 按各賣方各自應佔比例的購買價；
- (ii) 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 (iii) 享有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有關股份所附帶或應計的所有權利，包括股息及投票權；及
- (iv) 受股份出售協議所規限。

購買價及支付條款

購買價反映根據企業價值330百萬澳元按現金及無債務基準計算的應就股份支付的現金總價，惟可根據股份出售協議進行有關完成後營運資金調整。

購買價乃按協定企業價值330百萬澳元減罕王澳大利亞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時的任何集團內及外部負債的金額而釐定，惟可進行完成後營運資金調整。

買方將自購買價中撥付本公司與罕王澳大利亞及其附屬公司間的任何集團內負債的還款，並可選擇撥付外部負債還款或在附帶外部負債的情況下完成股份收購。罕王澳大利亞現時有外部負債約24百萬美元及集團內負債約36百萬美元。假設該等負債於完成時仍

然存在，購買價將相當於約252百萬澳元²(惟可進行完成後營運資金調整)，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亦將獲買方償付36百萬美元，以清償集團內負債。

買方已根據股份出售協議向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相當於16百萬澳元的定金(「**定金**」)。倘未有完成股份出售，於若干情況下買方將沒收定金。

購買價的結餘(即按上文所計算的購買價減定金)將於完成時按賣方各自持股比例支付予賣方(「**完成付款**」)，並須繳付股份出售協議所載的外國居民資本利得預扣稅款。

購買價乃經考慮(i)罕王澳大利亞現時及過往的資源量及儲量；(ii)罕王澳大利亞過往財務及營運狀況；(iii)罕王澳大利亞未來前景；及(iv)經過本公司三年經營，SXO金礦價值大幅提升後，於完成競價出售程序及由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協商釐定。SXO金礦價值大幅提升之原因主要為：

- 1、自2013年本公司收購SXO金礦(「**收購**」)以後，罕王澳大利亞一直進行勘探活動，使得SXO金礦資源量及儲量大幅提升，具體如下表所示：

	資源量			儲量		
	礦石量 (千噸)	品位 (克/噸)	金含量 (千盎司)	礦石量 (千噸)	品位 (克/噸)	金含量 (千盎司)
於收購時	20,596	3.6	2,405	0.0	0.0	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34,720	4.1	4,570	8,740	3.4	960
增加/減少	68.58%	13.89%	90.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2、2013年收購時，SXO金礦尚處於維護狀態且沒有投產。此後，罕王澳大利亞向SXO金礦投入約136百萬澳元，且SXO金礦於2015年2月正式恢復生產，隨後於2015年8月實現商業生產。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罕王澳大利亞實現銷售38,805盎司黃金，實現銷售收入60,037,000澳元；2016年上半年實現銷售64,232盎司黃金；及

² 按2017年2月14日之澳元兌美元匯率0.7648計算。

3、 澳元金價自2013年以來有所上漲。於2013年4月收購時的澳元金價約為1,400澳元／盎司，而於2017年2月14日的澳元金價升至1,603澳元／盎司，上漲約14.5%。

董事(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價乃屬公平合理。

擔保

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

- (i) 向賣方擔保買方將如期妥善履行及遵守股份出售協議項下所載或所指須由買方履行及遵守的所有義務(「**有擔保義務**」)；及
- (ii) 就賣方因下列各項所蒙受或引致的任何申索或責任向賣方作出彌償及同意使其免受影響：
 - (a) 任何有擔保義務(或如可執行、有效及合法即為或將成為有擔保義務的條文規定)為或將成為不可執行、無效或不合法；
 - (b) 買方未有或無法根據股份出售協議支付任何款項或履行其任何有擔保義務；或
 - (c) 未能自買方收回其根據股份出售協議就其有擔保義務須支付的任何款項，在各種情況下，不論出於任何原因亦不論賣方是否知曉或應已知曉有關事宜。

倘買方並無根據股份出售協議支付有擔保義務項下其須支付的任何款項，擔保人須應要求支付有關款項，猶如彼為買方。倘買方並無履行股份出售協議項下任何其他有擔保義務，擔保人須根據股份出售協議(應賣方要求)履行或促使履行該等義務。

擔保人放棄其可能擁有以要求賣方在根據股份出售協議向擔保人作出申索前，針對任何其他人士提起訴訟或執行任何其他權利或索償的任何權利。

有關擔保及彌償保證涵蓋買方就股份出售協議現時及日後所有應付款項結餘；且不會因支付買方於股份出售協議項下應付的任何款項或買方清償任何賬項而全部或部分解除；並會持續有效直至買方於股份出售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獲悉數履行為止。

先決條件

預期於2017年4月21日或之前完成，並須待(其中包括)以下主要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獲准)後方告完成：

- (i) 下列任一情況：
 - (a) 買方接獲聯邦財政部長或其代理發出的書面通知，當中載明根據澳大利亞政府外國投資政策或《1975年外國收購及併購法》(聯邦法)(外國收購及併購法)並無就買方根據股份出售協議收購所有股份一事提出異議；或
 - (b) 於買方根據外國收購及併購法向財政部長發出股份出售協議條款通知後，由於超出時效，根據外國收購及併購法財政部長不再有權作出任何指令(或倘已作出臨時指令，不再作出任何進一步或最終指令)；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已接獲(i)(a)中提及的書面通知。

- (ii)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批准本公司根據股份出售協議出售其所持股份；
- (iii) 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根據《中國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2014年)就買方擬收購股份一事作出登記備案；
- (iv) 中國商務部山東省商務廳根據《中國境外投資管理辦法》(2014年)就買方擬收購股份一事作出登記備案；
- (v) 擔保人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以根據股份出售協議向一個或以上澳大利亞賬戶匯寄一定金額款項；及

(vi) 於2017年2月22日或之前，買方向賣方代表提供以下合理憑證：

- (a) 買方或擔保人的融資安排，包括來自任何債務融資人的正式簽署具約束力承諾函副本(無須信貸審批)；及／或
- (b) 買方或擔保人擁有足夠可用銀行存款以履行買方於完成時支付購買價的責任。

於完成後，預期本公司並無從事金礦業務。儘管上文所述，本公司並不排除未來進一步開拓並發展金礦行業新商機的可能性。

有關本公司及其他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於2010年8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2011年9月30日在聯交所掛牌上市(股份代號：03788)。本集團是擁有金礦、鐵礦、鎳礦三大業務板塊的國際化礦業集團公司。經營範圍涉及分佈於澳大利亞、中國和印尼礦產資源的勘探、開採、選礦、冶煉及營銷。

其他賣方，即邱玉民博士、雲雅娟博士及Qiu Family Super Pty Ltd(作為Qiu Family Superannuation Fund的受託人)，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持有罕王澳大利亞1.40%、1.21%及0.39%股權。邱玉民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雲雅娟博士為邱玉民博士之妻，而Qiu Family Super Pty Ltd為邱玉民博士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因此，雲雅娟博士及Qiu Family Super Pty Ltd均與邱玉民博士一致行動。

由於本公司及其他賣方將按彼等於罕王澳大利亞的股權比例享有股份出售所得款項，且在股份出售一事上本公司與其他賣方的利益一致，以及本集團與其他賣方之間並無就股份出售擬進行的交易，故股份出售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有關罕王澳大利亞的資料

罕王澳大利亞於2012年12月8日在澳大利亞成立。罕王澳大利亞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罕王澳大利亞股東	股份	持股比例
本公司	200,000,000	97.00%
邱玉民博士	2,885,567	1.40%
雲雅娟博士	2,500,000	1.21%
Qiu Family Super Pty Ltd (作為Qiu Family Superannuation Fund的受託人) (「 Qiu Family Super 」)	800,000	0.39%

罕王澳大利亞位於澳大利亞，主要從事金礦行業。罕王澳大利亞及其附屬公司擁有246項勘探及採礦牌照及完備的金礦及／或金錠開採、運輸及選礦基礎設施。

罕王澳大利亞於2016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23,807,703澳元，其未經審核資產總額為約160,321,619澳元。有關罕王澳大利亞的進一步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澳元 (經審核)	2014年 千澳元 (經審核)
收入	60,037	不適用
除稅前虧損／溢利	4,601	(10,628)
除稅後虧損／溢利	<u>4,601</u>	<u>(10,628)</u>
資產總額	<u>156,791</u>	<u>70,001</u>

股份出售的財務影響

由於股份出售，本集團預期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769,000,000元，惟可根據股份出售協議進行有關營運資金調整。未經審核收益為購買價(經就罕王澳大利亞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後餘下的或買方於完成時償付的任何負債作出調整)與應佔罕王澳大利亞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淨負債及其他儲備部分的差額。

於完成後，基於其餘下的鐵礦及鎳礦業務，本公司將能夠維持上市規則第13.24條項下的充足業務運作，而餘下業務將繼續為本公司核心業務，帶動本公司可持續發展。

股東應注意，上述數字僅供說明之用。股份出售的實際收益與上述數字可能存在出入，將基於罕王澳大利亞於股份出售完成日期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核數師於完成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後作出的審閱而釐定。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罕王澳大利亞擁有任何權益，而罕王澳大利亞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納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股份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進一步發展其業務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具體如下：1)改善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減少債務水平及增加營業現金；2)增加本公司於中國鐵礦業務及印尼鎳礦業務的投資，以及進一步開拓並發展新業務；及3)向股東宣派股息，惟須經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進行股份出售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於2013年購入罕王澳大利亞。經過本公司三年經營，罕王澳大利亞的價值大幅提升。罕王澳大利亞的SXO金礦項目於2015年2月首次產出金錠，並於2015年8月開始商業生產。罕王澳大利亞的資源量及儲量大幅增加，2016年上半年銷售黃金64,232盎司。經考慮上述情況及股份出售協議項下買方作出的購買價，本公司決定向買方出售其於罕王澳大利亞的股權，蓋因股份出售將最大化罕王澳大利亞的價值及提升股東回報。本公司亦認為股份出售有利於本公司全面發展。此外，股份出售的所得款項將用於本公司業務發展，有望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促進其長期發展及使股東整體利益最大化。於股份出售後，本公司的財務實力將獲得增強，以繼續經營其鐵礦及鎳礦業務，並可利用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繼續物色金礦業務機會，這與本公司2015年年報所披露的2016年營運計劃符合一致。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出售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股份出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股份出售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份出售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股份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買方及擔保人就股份出售與本公司及其他賣方訂立交易在商業上實屬合理，而本公司及其他賣方向買方出售股份並非互為條件。本公司或其他賣方均無須就出售彼等於罕王澳大利亞的股權取得對方同意。

此外，股份出售主要由本公司帶動，本公司將按其於罕王澳大利亞的股權比例收取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本公司及邱玉民博士(包括其一致行動人士)均受股份出售協議的大致相同條款及條件規限，這顯示邱玉民博士(包括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就股份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收取本公司並不享有的任何額外利益。

邱玉民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但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彼將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考慮股份出售一事放棄投票。由於邱玉民博士將於董事會會議上就考慮股份出售一事放棄投票，則並不存在彼可能利用其於本公司董事職務影響股份出售一事的風險。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出售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於2017年3月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元」 指 澳大利亞法定貨幣(澳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股份出售協議擬進行的罕王澳大利亞全部股份買賣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股份出售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將於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出售及根據股份出售協議完成的交易
「企業價值」	指	330百萬澳元，即罕王澳大利亞的總企業價值，包括罕王澳大利亞的股權、現金、集團內及外部負債的總價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山東天業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為買方的最終控股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罕王澳大利亞」	指	罕王澳大利亞有限公司(Hanking Australia Pty Ltd)，一家於澳大利亞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外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賣方」	指	邱玉民博士、雲雅娟博士及Qiu Family Super Pty Ltd(作為Qiu Family Superannuation Fund的受託人)，分別持有罕王澳大利亞1.40%、1.21%及0.39%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價」	指	買方就股份而應付的現金總價(根據企業價值330百萬澳元按現金及無債務基準計算)，經就罕王澳大利亞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後餘下的或買方於完成時償付的任何集團內或外部負債作出調整，惟可根據股份出售協議進行有關完成後營運資金調整
「買方」	指	Shandong Tianye Group Bid Co Pty Ltd，一家於澳大利亞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出售」	指	賣方根據股份出售協議條款擬向買方出售罕王澳大利亞100%的股份
「股份」	指	罕王澳大利亞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其他賣方、買方及擔保人就股份出售於2017年2月15日訂立的股份出售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本公司及其他賣方，各自為「各賣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繼野

中國瀋陽，2017年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繼野先生、潘國成博士、鄭學志先生、邱玉民博士及夏茁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堅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王安建先生及馬青山先生。